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论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1亿元(该担保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等担保对象范围内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大连物产农产品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融耀贸易有限公司、中农(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牛栏干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集团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

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自第一时间点公司签署担保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4-09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01,227.18万元,占202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2.93%,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12%。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369.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8,87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9%。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4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产生的,被担保人均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公司严格审查和落实追偿资金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项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后续风险管理。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对公司就本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2月销售生猪45.07万头(其中仔猪28.77万头,商品猪16.30万头),环比下降21.12%;销售收入4.63亿元,环比下降32.15%。  
商品猪(除仔猪外)销售均价14.35元/公斤,较上月下降6.41%;重131.61公斤/头,较上月上升1.65%。

2025年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2.21万头,同比上升57.11%;累计销售收入11.45亿元,同比上升94.71%。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均价(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2月	22.08	65.06	1.94	5.88	13.26	130.61
2024年3月	27.21	92.27	2.65	8.53	13.88	133.32
2024年4月	18.15	110.42	2.69	11.22	13.79	136.02
2024年5月	24.75	135.17	2.96	14.18	15.05	129.51

##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4,022,69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292,514股,预留授予部分730,180股。

●归属股票来源: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81,200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0.8948%;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47,56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0.1875%。

(3)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后):33.6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后):27.5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3.6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7.5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1,612名,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27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39名。  
(5)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授予日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授予日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授予日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预留授予日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预留授予日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预留授予日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时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限制性股票归属时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经审计)如下:

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前一年度,即2022年)	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前一年度,即2023年)	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前一年度,即2024年)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不低于7.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均值	不低于7.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均值	不低于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均值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行业均值	不低于2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行业均值	不低于2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行业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低于6.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均值	不低于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均值	不低于6.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均值

上述三个指标均达到目标值的情况下,公司业绩系数为100%,否则为0。  
公司层面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业绩系数

注:1、“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计算考核指标均不含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费用。“应收账款”的计算口径为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与“应收账款坏账”之和。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配股等影响净资产变动的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计入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3、上述指标取值Wind“半导体行业”四级行业分类下公司的平均值(剔除实际控制人控股或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样本公司)。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计算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业绩值时,如样本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如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样本企业的经营业绩出现明显波动情况,将由董事会审议对样本进行调整或删除处理。5、确定复合增长率时,对期初或期末数为负的情况均不进行计算。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公司选取行业分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20家公司及海外上市的相关半导体行业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079.SZ	苏州固锴	11	300233.SZ	捷捷微电
2	002156.SZ	潮宏珠宝	12	300132.SZ	蓝思科技
3	002183.SZ	华天科技	13	600268.SH	北方华创
4	300149.SZ	汇金股份	14	688256.SH	复旦微电
5	300773.SZ	拓荆科技	15	688981.SH	中芯国际
6	603040.SH	华微电子	16	1347.HK	华虹半导体
7	600969.SH	士兰微	17	010.O	奥海光电
8	600584.SH	长电科技	18	U.L.N	联华电子
9	002049.SZ	紫光国微	19	01X.DF	英飞凌科技
10	300456.SZ	德微电子	20	6723.T	瑞萨电子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个人业绩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个人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内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业绩系数
A+(包括优秀、A(优秀)、B(合格))	100%
C(部分合格)	80%
D(不合格)	0%

个人年度实际可归属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归属,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业绩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2022]4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员工及相关疑问进行了了解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2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5)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5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归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全部归属。详细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累计授予权益数量
2022年3月16日	33.62元/股	1,181,200万股	1,273人	0股
2023年2月8日	27.56元/股	247,56万股	339人	0股

(四)激励对象各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342,514万股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

归属批次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33.73元/股	342,514万股	2024年3月22日	1,126人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符合条件的1,39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08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05名;对应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22,69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292,514股,预留授予部分730,180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虹、王小虎、吴国晖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5年3月7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即《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或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具备如下条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担任职务,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不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中担任职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核合格,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决策程序规范,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符合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且评价结论为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上述条件,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391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内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业绩系数
A+(包括优秀、A(优秀)、B(合格))	100%
C(部分合格)	80%
D(不合格)	0%

个人年度实际可归属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归属,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业绩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2022]4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员工及相关疑问进行了了解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2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5)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5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归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全部归属。详细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累计授予权益数量
2022年3月16日	33.62元/股	1,181,200万股	1,273人	0股
2023年2月8日	27.56元/股	247,56万股	339人	0股

(四)激励对象各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342,514万股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

归属批次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33.73元/股	342,514万股	2024年3月22日	1,126人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符合条件的1,39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08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05名;对应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22,69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292,514股,预留授予部分730,180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虹、王小虎、吴国晖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5年3月7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即《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或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具备如下条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担任职务,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不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中担任职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核合格,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决策程序规范,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符合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且评价结论为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上述条件,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391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内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业绩系数
A+(包括优秀、A(优秀)、B(合格))	100%
C(部分合格)	80%
D(不合格)	